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法函〔2020〕3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教育系统 “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直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0〕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晋教法〔2020〕6号)要求,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普及工作,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我厅将组织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20年全省教育系统“学宪法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由山西教育教辅传媒集团、《山西教育》杂志社、《作文周刊》报社承办。活动将通过争做“宪法小卫士”,“学宪法讲宪法”主题班会,主题征文,校园板报、校报(刊),法治主题绘画,“我与宪法”微视频,“两微一端”新媒体评选等形式开展,相关活动内容及参与方式见附件。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将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引导广大师生广泛参与，推动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要加强统筹指导，科学规划活动方案，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和内容，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增加学校、教师和学生负担。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为活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广大教师和学生可通过山西省教育厅网站，“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专题网站，“学宪法讲宪法”、山西教育杂志、《作文周刊》报社微信公众号和山西教育学习平台了解活动详情。

联系人：白老师 0351-3366898 贾老师 0351-7075201

活动网站及平台：

山西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shanxi.gov.cn>）

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专题网（<http://xianfa.zwzk.com>）



学宪法讲宪法

山西教育杂志

《作文周刊》报社

山西教育学习平台

附件：“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安排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之一

——争做“宪法小卫士”

（一）活动对象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

（二）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宪法小卫士”通道关闭

（三）活动内容

1.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教育局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s://static.qspfw.com/xf2020/index.html>）分别设置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个学段的学习任务，引导青少年学生认真参与宪法与法治知识在线课程、法治实践活动、心得体会撰写和在线能力测评等。

2.各学校要组织安排学生参与争做“宪法小卫士”活动，逐项完成相应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完成任务后的学生可以登录普法网账号，进行撰写心得体会、上传实践活动照片、打卡、测评等操作。普法网将对学生上传的文字、图片等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在网站专题页面和微信小程序中向全国学校推送，作为先进案例供各地学校参考。

（四）活动要求

1.“宪法小卫士”活动是第五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各省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基础得分环节，各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广泛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参与行动计划，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各教育局、各学校指定专人提前在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注册管理账号，各学校管理员为学生批量生成账号后再组织学生参与活动，2019年以前注册过的学校管理员及批量生成的学生账号可以继续使用。（注册账号中遇到问题可拨打010-88419614进行咨询）

3.省教育厅将从网络后台对各教育局、各学校推进情况实时监测，及时公布结果，作为评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年度法治工作绩效的重要参考，作为评选“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优秀组织奖的重要指标。

4.各市（县）教育局、各学校11月20日前，将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3143415951@qq.com。教育厅将根据各教育局、各学校的参与率完成情况，结合普法网实时统计评选优秀组织奖。

（五）其他说明

1.活动期间，开通“宪法小卫士”微信矩阵群，各市（县）教育局、各学校安排专人进群进行交流，关注“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xxfjxf），回复“宪法小卫士”扫码进群。

2.各教育局、各学校如有疑问，可致电《作文周刊》报社咨询，联系人：贾老师，0351-7075201。



“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

2020“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之二

——“优秀主题班会”评选

（一）活动时间

1. 回传时间：2020年10月30日前
2. 初选及展播时间：2020年10月31日至11月15日
3. 专家评选：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20日
4. 结果公布：2020年12月1日

（二）内容形式

形式：班会

内容：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第五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

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
2.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3. 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视频比例为 16:9，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作品大小不得超过 1G。参赛作品须为 2020 年拍摄，单个作品时长为 20-30 分钟，每个作品须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和班会文本内容。

4.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四）参赛方式

中小学组别：由市教育局统一上报优秀作品，每个市的作品数量限制在 30 个以内。高校组别：各校统一上报作品，各校作品数量限制在 20 个以内。

（五）评选办法

初选阶段：参赛者上传作品后，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初评，选取不同组别上报作品中的前 10 名优秀班会作品。

展播阶段：初选结束后，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活动官网将公布初选名单，并且在“山西教育学习平台”进行优秀作品展

播,并根据该课程访问量,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名进入终选阶段。
访问量统计截止时间为该视频展播结束。

终选阶段:展播评选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参照《山西省“我与宪法”“优秀班会”作品参考标准》对选出的 5 名作品进行最后评审,满分 100 分。

最终各组别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

(六) 作品报送

发送邮箱: sxsxxfjxf2020bh@126.com

联系人: 岳老师

联系电话: 0351-2598197

“优秀主题班会” 参评作品报送表

作品类型	☐ 优秀班会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教师姓名		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及 年级段			
联系地址			
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020“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之三

——“学宪法讲宪法”主题征文活动

（一）征文对象

全省中小学学生、普通高校在校学生

（二）征文主题

以树立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为主要内容，结合诚实守信、规则意识、文明素养、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

（三）参赛要求及方式

1. 参赛作品均应宣传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礼赞伟大祖国。

2. 参赛作品及主要素材须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若发现参赛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将取消参赛资格，并由参赛者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学生参赛征文题目自拟，文体不限。字数：小学 300-600 字，初中 600-800 字，高中 800-1000 字，高校 1000-1500 字。

4. 每人只可投稿一篇作品参赛。参赛征文请以电子稿方式，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投稿。

5. 组委会根据学生学段情况分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四个邮箱，参赛者可按所属组别选择电子邮箱发送

征文邮件。

小学组：2723444290@qq.com

初中组：310987721@qq.com

高中组：2560416324@qq.com

高校组：3143415951@qq.com

6.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征文时，一律选择 word 文档上传，具体要求如下：

（1）征文格式和命名要求：

①页面 A4；②标题（四号字，宋体，加粗）；③市、县（区）、学校、年级班级、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小四号字，宋体，加粗）；④指导老师、联系电话（小四号字，宋体，加粗）；⑤正文（小四号字，宋体，单倍行距）。⑥文档命名：“××市××县（区）+学校+作者姓名”字样或“××学校+××院系+作者姓名”

（2）邮件主题要求：

各校在统一上报作品时，请在邮件主题栏中注明“××市××县（区）+学校+宪法征文”或“××学校+××院系+宪法征文”字样。

（3）报送要求：

各校指定相关负责人，统一上报作品，凡组织 10 篇以上的参赛单位均须填写《“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征文大赛集体参赛表》。此表随参赛稿件一同发送至邮箱。

活动期间，学生个人也可通过“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xxfjxf）进行在线投稿。

（四）时间安排

1. 征集时间：即日起到 2020 年 11 月 6 日

2. 初评时间：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3. 复评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4. 专家评选：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5.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五）奖项设置

本次征文大赛分设小学、初中、高中、高校四个组别。大赛将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奖项覆盖教师、学生、学校以及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六）大赛评选

本次大赛由《作文周刊》报社组织评选，分初评、复评、终评。采用作文智能测评系统（作文周刊测文网）及专家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初评、复评、终评，确保客观、公正。

1. 评委组成：大赛评委由法律专家、知名教师、审读专家、资深编辑等人员组成；

2. 评选参考：作品对宪法的认识和理解，宪法主题内容与写作能力的体现。

（七）其他说明

参赛者参赛即视作者同意将作品的发表权、删改权、网络出版传播权授予《作文周刊》报社。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351-7075201

“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征文大赛集体参赛表

参赛学校（包括市、县（区）名称）：

序号	参赛者姓名	标题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之四

——校园板报、校报（刊）主题内容（版面）设计大赛

校园板报、校报、校刊是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展现学校丰富多彩生活的重要窗口，是师生风采展示和交流学习的重要平台。

在广泛组织宪法学习教育的基础上，以宪法知识为主要内容，开展校园板报、校报（刊）主题内容（版面）设计大赛。

（一）活动时间

1. 征集回传时间：即日起到 11 月 6 日
2. 评选时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
3.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二）活动评选

1. 活动分为中小学组、高校组。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评选标准，统筹兼顾不同组别作品。
3. 每个组别由专家评委通过评审，根据投稿情况，最终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等奖项。

（三）作品要求

1. 紧扣活动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等。

2. 标明作者所在的市（县、区）学校、姓名、年级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3. 所有参评作品为电子版或纸质版且原创，未在任何媒体、机构、网站、杂志、报纸等公开发表，作品如涉及版权、著作权纠纷，责任由作者自负，来稿一律不予退还。

（四）参赛方式

1. 中小学组别：由市教育局统一上报优秀作品，每个市的作品数量不少于 50 个，不多于 300 个。

2. 高校组别：各校统一上报作品，各校作品数量不少于 30 个。

（五）作品报送

发送至邮箱：sxsxxfjxf2020bk@163.com；或邮寄至：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大盛世华庭 A1-1308

联系人：梁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351-3532255

校园板报、校报（刊）参评作品报送表

作品类型	☐ 校园板报 ☐ 校报（刊）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学校名称			
联系地址			
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020“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之五

——法治主题绘画评选活动

（一）活动对象

面向全省中小学学生、普通高校在校学生

（二）活动时间

1. 征集回传时间：即日起到 11 月 6 日
2. 评选时间：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0 日
3.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三）作品要求

1. 参评作品的规格为 8 开，纸张要求有一定的厚度，光洁、无污损、无折痕。

2. 所有作品标明作品名称、作品简述、作者所在的市（县、区）学校、姓名、年级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报名表为标准填写，表格贴于作品背面右下角，不符合规定将失去参赛资格。

3. 作品必须为原创，如涉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

4. 中小学组别：由市教育局统一上报优秀作品，每个市的作品数量不少于 50 个，不多于 300 个。高校组别：各校统

一上报作品，各校作品数量不少于 30 个。

5. 参评作品原件不予退还，参评作品版权归主办方所有，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作品评选

1. 本次绘画活动共设中小学组、高校组。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评选标准，统筹兼顾不同组别作品。

3. 将邀请专家团队进行评选，根据报送作品情况，最终评选出小学组、中学组、高校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共计 30 幅优秀作品。

（五）作品邮寄

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东大盛世华庭 A1-1309

联系人：赵老师 李老师

联系方式：18135166829 18135166830

2020“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之六

——“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普及宪法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

（二）参与对象

山西省广大教师 and 高校学生

（三）活动时间

1. 征集时间：即日起 到 2020 年 11 月 6 日
2. 初选时间：2020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3.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4. 终评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
5.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四）内容形式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

（五）作品要求

1.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讲述普通人、普通家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故事；注重细

节，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切忌空谈；注重法治元素，体现宪法精神，切忌作品内容与宪法无关。

2.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3. 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时长 3-5 分钟，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720。参赛作品须为 2020 年拍摄，请严格按照内容、时长要求报送作品，并填写“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征集报名表，此表随参赛作品一同发送至邮箱，每个作品须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4. 参赛作品须为参赛者本人或本单位原创，参赛者应确认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表示其来源。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因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及追回所获奖项的权利。

5. 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六）参赛方式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直中专学校指定相关负责人组织本市本校参赛作品的征集工作。各市教育局上报作品数量

不少于 50 件，各高校上报作品不少于 20 件，省直中专学校上报作品不少于 5 件。

（七）奖项设置

本次微视频征集活动面向广大教师和高校学生，活动分设教师组和高校学生组两个组别。大赛将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

（八）评选办法

初评：参赛者上传作品后，大赛组委会将组织初评；

投票：初评结束后，活动官方微信公众号、活动官网将公布初评名单，并且在“学宪法讲宪法”微信公众平台进行作品展播和投票。

终评：投票结束后，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参照《山西省“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参考标准》对作品进行终评。

（九）其他

发送邮箱：3143415951@qq.com

发送邮件时，请按以下方式在邮件主题栏中注明：

中小学教师：“xx 市 xx 县（区）+学校+组别+姓名”

高校教师或学生：“院校+院系+组别（教师组或高校学生组）+姓名”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351-7075201

“我与宪法”微视频作品征集报名表

组 别	☐ 教师组 ☐ 高校学生组
作品名称	
作 品 简 介	（必填：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作者学校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推荐单位 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020“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之七

——“两微一端”新媒体专题评选

大力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宣传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各单位将参评作品发布到新媒体端口（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通过阅读数、转发数、评论分享等数据来进行评选。

（一）参与对象

各市、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

（二）活动时间

1. 作品发布时间：即日起 11 月 13 日
2. 评选时间：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3.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注重细节，切忌空谈：注重法治元素，体现宪法精神，切忌作品内容与宪法无关。

2. 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语言或不规范图像。作品要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四）评选办法

1. 初评阶段：各市教育局评选出 10 件优秀作品给并将作品发送至组委会，并将文章阅读量（微博，微信）浏览量（新闻客户端）数据填写并截图报送。组委会将按照类别及阅读量进行统一排名，各选出前 10 件作品进入总决赛。

2. 复评阶段：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复评。

3. 评选参考：作品对宪法的认知和理解，宪法主题内容与写作能力的体现。

将评选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

（五）其他

作品发送邮箱：sxsxxfjxf2020xmt@163.com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51-2729889

“两微一端”新媒体专题参评作品报送表

作品类型	☐ 微信 ☐ 微博 ☐ 新闻客户端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作品链接			
作者姓名		联系方式	
作者单位/ 学校			
联系地址			
作品阅读量 (附截图)			
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